

证券代码：300607

证券简称：拓斯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、通讯及书面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黄代波先生、万加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**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47,995,561.60 元，核销资产 643,937.83 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人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》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具体实际，旨在构建规范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  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》。

## 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，根据最新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。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6.01 《关于修订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2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4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5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6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7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6.08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；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